臺南市歸仁區看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	_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歷	經歷	菜	政	見
1		楊澤安	42 年 4 月 2 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新豐 高中畢業	歸仁區農會 台灣糖業股份 限公司仁德#		一、參選原由: 本人楊澤安今年於歸仁農會主任退休,兩前老村長為民服務深獲好評的理念 二、參選政見說明: 1.首先我必須介紹自己讓里民了解, 民認同而順利當選里長,我會好好 專職的創新而無私的奉獻,保證會 2.馬上招募環保志工歡迎里民加入, 清潔與衛生。並成立關懷中心來關 、行動不便者、單親家庭的送餐及 保險並至少一次自強活動,以慰勞 3.協助辦理里內成績優異的學生各項 4.加強警民合作,以確保里民的安全 5.懇請里民全力支持,並祝闆家平安	:,來延續先父為民服務的遺志。 我是說話算話說到做到的人,如獲里 規劃資源的運用,發揮志工精神, 讓里民滿意,不會讓里民失望。 全面清除雜草等,來維護本里的環境 懷年滿65歲以上長者,包含弱勢者 量血壓服務。加入所有的志工享有 志工的付出。 獎學金,以鼓勵學生上進。
2		楊茂村	57年12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歸仁國小 歸仁國中 長榮高級 中學	土木工程		爭取經費,建設社里。	
3		王 正 慎	58 年 11 月 24 日	男	臺南市	無	歸仁國中 畢	歸仁區仁壽宮 員 看東里北安宮 員 看東里九屆 看東里社區 看東里社區 協會就農宮 個東弘農宮 種教練	国	一、積極推廣社區發展協會等等·· 社區。 二、定期實施社區街道掃除及消毒 康。 三、用《心》出發、以《聽》做起 維護里民權益、解決里民問題 四、積極推廣民俗傳統文化,結合 郊外第一街市集】『舊社街』 五、傾聽里鄰大小事,用心服務為	作業,以維護社區里民環境健 ,聆聽里民聲音、反映民意、 ,成為幸福宜居的好地方。 文史學者,重現【府城東門城 定名之規劃。

巽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0	號次	相 上	姓	农
圏選欄	號次欄	加工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— O 2 4 — O 9 9

24 小時